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3302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印製發放「○○」食品廣告單，內容宣稱：「..... ByeBye 小腹婆 臨床證實其效果，比單獨節食、運動，效果好上 3 倍以上..... 沒有其他的天然體重管理成份，可以證明比○○..... 更加安全..... 無副作用.....」等語，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上述之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經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99 年 1 月 14 日在友善藥局（臺北縣永和市永利路○○號）查獲，因訴願人登記地址在本市，乃以 99 年 2 月 11 日北衛藥字第 099002075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3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朱○○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3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33302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5 月 3 日）距裁處書送達日期（99 年 4 月 1 日）雖已逾 30 日，惟訴願期間末日（99 年 5 月 1 日）為星期六，應以次星期一（99 年 5 月 3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

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壹、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不熟法規及宣傳用語之拿捏，請念在訴願人為初犯，非有意圖要挑戰法規，且系爭產品已停產，該廣告宣傳單已不再印製。

四、查訴願人印製發放之廣告單內容載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事實，有系爭廣告單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3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朱○○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熟法規及宣傳用語之拿捏，請念在其為初犯，非有意圖要挑戰法規，且系爭產品已停產，該廣告宣傳單已不再印製等節。查系爭廣告單內容載有訴願人販售之「○○」產品介紹及如事實欄所述內容，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該廣告單內容所稱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有前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可資參照；又訴願人既主張不熟法規及宣傳用語之拿捏，即難辭過失之責，且本件亦與其是否為初犯或是否有意挑戰法規無關；縱訴願人主張該廣告宣傳單已不再印製，惟此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